

实话

为北京兴建“救助总站”赞一下

北京为一些滞留的上访者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展现出首都的爱民情怀。

■舒心萍

《北京晨报》报道,北京市马家楼接济服务中心将改建成永久性、人性化的接待场所。此外,“北京市救助管理总站”项目已正式立项。

据介绍,“北京市救助管理总站”设计床位900张。建设内容包括,受助智障人员生活区、受助儿童生活区、救助管理工作区等。总站建成后将有效缓解北京滞留人员安置

场所、跨省救助人员场所,未成年人保护救助能力不足等问题。

上访是社会生活中的一种正常现象,也是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允许有诉求的人通过上访表达自己的诉求,这本身就体现了社会民主政治的进步,体现了对每个公民的尊重。北京为一些滞留的上访者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展现出首都的爱民情怀。

当然,建“救助管理总站”并不是解决上访多的根本,而根本在于各地政府要认

真对待本地区、本部门上访者的诉求,对合理的诉求要积极妥善解决,尽可能在当地化解上访者的问题和诉求。对上访人来说,要信法,而不是上访。如此,才是化解社会矛盾最关键、最重要的一步。如果各地政府不做努力,不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方法,把矛盾上交,让众多上访者都来北京上访,我们即使兴建再多的“救助管理站”,也容纳不了来自全国各地的上访者,解决不了所有的上访问题。

保障房配套不应“欠债”

■吴杭民

新闻背景:福建福州市的福湾新城是一个保障性住房集中区,然而,陆续入住的业主发现,交通出行、孩子教育、医疗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在这里都成了“奢望”。

剖析福湾新城这一案,不难发现,公共服务“欠债”已是保障房建设中的一大隐忧。保障房是如数建了,可本应配套的公共服务却因为资金等原因而滞后,最终导致保障房成了认购者的“烫手山芋”,这既浪费了资源,也使保障房政策陷入“空转”的尴尬境地。

目前,国家5年建设3600万套保障房的计划正在紧锣密鼓实施中。好事需要办好,应该有具体、明确、详实的分解落实指标和严格的验收标准,公共服务不应滞后,宜居环境不能马虎。那些公共服务“欠债”的保障房,不应滥竽充数地进入统计数据。

社会镜像

雁过拔毛



■赵乃育 画

新华社播发有关“南京机场‘天价高速’每公里均价超标逾50%”的消息后,引起了各地网民强烈反响。近日,一些网民纷纷“晒”出了自己身边的机场高速“天价”收费情况。记者分赴江西、黑龙江、湖北等地,对当地机场高速公路超标收费情况进行核实调查。

对“最美妈妈”不能只有称呼

面对这位母亲因受伤而住院治疗、需要花钱的实际情况,这样的称呼是否显得有点苍白?

■贺成

近日,在杭州滨江区的白金海岸小区,一个2岁女童突然从10楼坠落,楼下一名30多岁的女士奋不顾身地冲过去用双手接住了孩子,周围人都看傻了!目前小女孩正在抢救,救人女士并非女童家人,其手臂骨折,受伤较重,被网友称为“最美妈妈”。

据报道,救人者是位还在哺乳期的妈妈,这就更令人敬佩了。毕竟,这位妈妈还得对自己的孩子负责。可是,在生命面前,她还是坦然张开了双臂,向人们展示出一位母亲应有的对生命热爱的姿态。

那么,对这样平凡而伟大的母亲,我们只赠送她一个“最美妈妈”的称呼就算了吗?虽然,网友发自内心的称呼是无价的,是对这位母亲见义勇为的褒奖,但面对这位母亲因受伤而住院治疗、需要花钱的实际情况,这样的称呼是否显得有点苍白?

另据媒体报道,6月24日,广西柳州市市委决定对市工人医院进行表彰并奖励40万元,原因是该院成功抢救了一位县纪委书记。我们姑且不论这样的奖励是否恰当,单说如此之重的肯定,我们更希望看到,获得者是人性光辉感动众人的“最美妈妈”。

“最美妈妈”的美丽在于她的无私。在笔者看来,如果作为社会资源的奖励总是偏向“权贵”,而这样的“最美妈妈”只能得到称呼,那么恐怕“最美妈妈”早晚只会沦为传说。

一块村留用地的疑问:

村委会为何公告拍卖又停拍?
征收后拍卖开过村民会议吗?

国土局回应:

■邱武梁

2011年2月24日,青田县国土资源局挂牌了青田县油竹新区油竹下村一块总面积为23934.2平方米的土地,地块由13740.2平方米安置用地和10194平方米村留用地组成,主要用于商品住宅楼开发。中标单位是该县一家房产企业——青田绿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洲公司)。

奇怪的是,该土地在被挂牌之前,其中10194平方米村留用地部分,于去年3月23日至31日期间,曾被油竹下村村委会对外公告准备拍卖。

村委会欲公开拍卖村留用地

2010年3月23日,油竹下村村委会对外公告,拟对该村留用地项目开发公开招合作人,开发范围征地面积13260平方米,用地面积10194平方米。

油竹下村村委会对于该地块合作开发的要求是:村集体享受权益不低于店面2000平方米,现金1580万元人民币作为底价,进行公开拍卖,价高者得。

由于该地块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引起了绿洲公司和丽水均煌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煌公司)的关注。但是,在均煌公司提交了相应的公司开发资质材料,并缴纳了300万元保证金后,3月31日拍卖当天,村委会取消了拍卖活动。

对于村委会取消拍卖的行为,均煌公司委托人叶翠红提出质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她开始准备为公司讨个说法。

村委会不具备土地拍卖资格

2011年5月,我们从青田县国土资源局了解到,上文提到的油竹下村地块,已经于今年2月在县国土局挂牌拍卖,用途为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挂

牌成交价格为7800万元,中标单位是绿洲公司。

针对油竹下村村委会公开拍卖土地一事,油竹新区管委会叶副主任表示,他当时对于油竹下村拍地一事全然不知,是事后才得知的:是村委会自己讨论的,我们不清楚,村委会也未曾向管委会汇报此事。”

5月26日,叶副主任带领我们实地查看了绿洲公司中标的油竹下村地块,现场已经打起围墙,准备回填。据了解,该地块周边的商品房最高价格已经达到8000多元每平方米。

随后,我们找到了青田县国土资源局纪委书记殷金兰,并将油竹下村村委会的拍地公告给他看。他看了公告之后,连连叹息: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村委会怎么可以拍卖土地?他们根本没有这个主体资格,这样做是违法的。”

挂牌拍卖前是否开过村民会议?

关于这块土地在国土局的拍卖流程,管委会周总工程师说:那块地是通过挂牌的,程序合法,主要用于商品住宅开发,其中10194平方米为留用地,有关问题应该采访国土部门。”

青田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的范科长



现场已准备回填

向本报介绍,据资料显示,油竹下村此次挂牌拍卖的地块由村民安置用地及村留用地两部分组成,总共用地面积23934.2平方米,其中安置用地13740.2平方米,村留用地10194平方米。

根据浙土资发[2006]23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安置留地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村级安置留地的开发利用,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由村民会议依法讨论决定。

为了了解该地块在挂牌前期是否召开村民会议讨论,我们多次通过电话联系该村主任徐苏超,但均无人应答。

据管委会叶副主任介绍,对于该地块的挂牌,村委是召开过会议的。但至截稿,我们未曾看到任何村民会议决定的书面材料。

该村主任徐敏告诉本报,这块地已被挂牌出让的情况,自己并不知道,村里也没有为这个事情开过村民大会。此外,徐敏表示:“这块地是政府之前征收村里土地后返回的留用地,是子孙孙的‘口粮地’,这块地也保不住了,那村民的生活靠什么保障呢?”

土地已征收

大部分建安置房

据青田县国土资源局介绍,关于油竹下村村民安置用地及村留用地的开发,油竹新区管委会于2010年9月7日向青田县政府报告,并形成青油[2010]41号文件。该文件主要对该地块开发利用做了说明,其中有村民安置和项目开发返还介绍。

根据青田县规划建设局《关于油竹下村村民安置及村留地区块的规划公示》显示,该地块建筑总面积为119960.1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06982.73平方米,住宅用房为94240.25平方米,商业用房11965.10平方米,共8幢建筑物,总户数为627户。此外,在该地块的挂牌信息中也显示,该地块用于普通商品住宅用地开发,年限为70年。

“该地块已经被政府征收,房子建成后,大部分为村民安置房。”殷金兰介绍,地块的挂牌是按照《意见》中,“对因政府实施经营性用地出让涉及村级安置留地的,应予以征收。并在此基础上按照本地经营性用地的平均出让价格水平,给予相应补偿,或者回购开发项目中的部分商业、办公用房返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实现安置留地返还收益的‘物业化’,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租赁经营活动提供优惠可靠的不动产来源”这条规定执行的。